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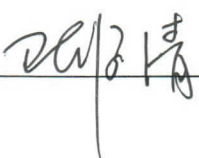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2022-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7.13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419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7.134	0.0661	7.0679		0
	(一) 农用地		6.2239	0	6.2239		0
	其 中	耕地	0.0209	0	0.0209		0
		林地	3.2582	0	3.2582		0
		园地	1.8765	0	1.8765		0
		其他农用地	0.7943	0	0.7943		0
		草地	0.274	0	0.274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7146	0	0.7146		0
(三) 未利用地		0.1955	0.0661	0.1294		0	
功 能 分 区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			6.6309			
	平交口			0.211			
	桥梁工程			0.2921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勤邱 印伟 主管领导（签字）：邱伟勤 日期：2022-10-12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东张 印旭 主管领导（签字）：张旭东 日期：2022-10-12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胡盛 主管领导（签字）：胡盛 日期：2022-10-14
备 注	1、该项目各地块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核实人员：阙小威  2、该项目涉及违法用地，已全部处置到位。 核实人员：陈维清 

填表人：林莹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2239	0	6.2239
其中：耕地	0.0209	0	0.0209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5		0.0209
	平均质量等别	5	合计 0.020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6.9362 0.0209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填表人： 丁佳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20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福建省龙岩市环畅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1975	平均缴费标准	9.449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0.659	平均费用标准	51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21444498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209		0.0209	
补充水田规模	0.0209		0.020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44.85		344.8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丁佳





350000202214444981

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

申请用地面积: 7.1340 公顷, 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
0.0209 公顷, 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0209 公顷, 需补
充粮食产能: 344.85 公斤。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 已补充耕地面积:
0.0209 公顷, 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0209 公顷, 已补
充粮食产能 344.85 公斤。

是否稳增长项目: 否是否可承诺: 否, 承诺兑现时间: 。

承诺兑现耕地面积: 0 公顷, 承诺兑现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 承诺兑现粮食产能 0 公斤。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耕地占补平衡
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
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
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7.0679		其中：耕地	0.020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曹溪街道		村	坑头村、董邦村、王庄村、东山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权属合法，面积准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0209	89.25	1		
	基本农田						
	林地		3.2582	89.25	0.3		
	园地		1.8765	89.25	0.6		
	其他农用地		0.7943	89.25	0.3-1		
	草地		0.274	89.25	0.3		
	建设用地		0.7146	89.25	0.3		
	未利用地		0.1294	89.25	0.3		
	青苗补偿费		0.062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4.6126				
	征地总费用		275.661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龙岩市新罗区征地补偿根据市政府龙政综〔2017〕77号规定标准补偿。 涉及拆迁安置的，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意见（修订）的通知》（龙政综[2018]127号）的规定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进行补偿安置。		

填表人：林莹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桥梁工程		划拨		0.2921	
	平交口		划拨		0.211	
	路基工程		划拨		6.6309	
	合计		7.134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平交口	3	0.211		0.2267	T型平面交叉2处,十字型平面交叉1处
	路基工程	1.678	6.6309	2.0368	8.8075	整体式路基工程车道12米
	桥梁工程	0.114	0.2921		0.2921	水桥一座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	---------------

填表人: 林莹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